

东方杂志

第43卷 第8-10号

1947年

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第四十三卷 第八號 三十三百六十四日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文學雜誌

復刊號出版預告

第二卷第一期復刊號目錄

復刊卷頭語	編者
古文學的欣賞	朱自清
杜甫在長安	馮至
明日世界與中國文化	吳之椿
詩的難與易	朱光潛
一首還未見天日的詩	甘運衛
阿史那	李健吾
巧秀和冬生	沈從文
他是一個怪人	楊振聲
莫須有先生坐飛機以後	廢名
煤區紀行	徐盈
詹姆士的四傑作	蕭乾
梵文五卷書——一部征服了世界的寓言童話集	季羨林
陀思妥也夫斯基的白癡	常風

每册定價六元按一千倍發售

商務印書館發行

36:6

不許轉載

東方雜誌 第四十三卷 第十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初版

每册定價國幣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主編者 蘇繼廣

發行者 上海河南中路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教育部 通令採辦

及 早 充 實
全 國 中 等 學 校 圖 書 設 備

第二期書出版發售特價

在各地中等學校普遍感到圖書設備空虛的今日，本文庫以有系統的整部參考書及時供應，所以給予各校的便利至少有下列幾點：第一，本文庫專為中等學校而編輯，中學師生所需各科主要的參考資料概已包羅在內。第二，因本文庫着重於新知識的介紹，普通教本以外的最新補充教材亦可取給於此。第三，購本文庫一部抵購他書四五百部，可省卻搜集配購的無數麻煩。最後，本文庫原定分期出書，分別發售特價，但為優待並便利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校起見，得彙購全書三期，不致因調整售價而變更其預算。本文庫既屬遲早必購，自以早購為宜。詳情請惠洽。

書目連同特價辦法備索

商務印書館
最新編印



全書分三期出齊，第二期書業已先後出版。第二期書特價國幣八十九萬元；同時兼購第一期書者，第一期書仍得照特價八十八萬元計算。木箱裝箱費及分支館應收之運費均另加。特價期，上海方面自五月十六日起兩個月。

分 類	全 書		第一期書		第二期書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種數	冊數
總計	11	14	3	6	5	5
哲學	22	26	6	6	8	9
宗教	5	5	2	2	1	1
社會科學	63	67	37	41	13	13
文學	7	8	1	1	5	6
自然科學	53	59	23	23	12	13
應用技術	75	79	24	27	30	31
藝術	10	10	3	3	2	2
文史	98	118	24	31	34	41
地	68	77	28	30	21	22
總計	412	463	151	170	131	143

每週初版新書

第三週
新書六種

定價六元五角

定價七元五角

定價四元

定價四元五角

定價六元五角

定價十七元

的附每且至才木
的參家個十成書
作時每世道者
品代一都一歷引
的個，部在得
得精大分用各
及神作為中大
參。家六文學
考編的篇寫錄
書首生，作授
目有平不的法
，專承傳法圖
可言獻忠國文
供一，實文學
研究解地學史
解，釋代史課
法略每部。程
圖論一各內，
文法部時尊他
學國大代依
費者的作的時
了作禮品作
七進言的家自
入一文和中年
步字容作古的
研。、品時
究編研，期夫
時未究完以，



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八號目錄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發行

論韃靼尼爾海峽與多瑙河的國際地位	陳鍾浩	一
七洲洋	張禮千	四
斯汀生：使用原子彈的決定	全之胥譯	一〇
東歐問題與美蘇	張良輔譯	二一
論國家公法人制度	樓邦彥	二八
美國陸軍特訓班給予吾人學習西語的教訓	鄧嗣禹	三七
最惠國條款之性質發展及效力	趙在田	四二
三朝京都市况	戴孝侯	五二
悲憶錢經宇(智修)先生	俞頌華	五六
現代史料		
國府公布行憲法規十種		五九
美國蘇聯發表關於中國情勢報告		七〇
日本初步賠償計劃		七二
印尼獨立協定簽字		七三
莫斯科會議第三、四週		七五
泛亞洲會議舉行經過		七七
文藝		
離情	尹雪曼	七八
時事日誌		八三



論韃靼尼爾海峽與多瑙河的國際地位

陳鍾浩

羅甸保等國和約，於本年二月十日在巴黎簽訂，然而巴爾幹和平，仍在未定之天，而近東情勢，更張弛不定，充滿着戰火的危機。素稱爲國際河流的多瑙河，以及號爲國際通路的韃靼海峽，尤爲列強爭執的焦點。我們現在分別加以敘述，並提供合理解決的途徑。

韃靼尼爾海峽所以構成一個重要的國際問題，大約有以下幾個原因：第一由於它地勢的重要。它在近東的西端，歐洲的東角，中間隔着一個馬姆拉海（Sea of Marmora），它與北口的博斯普羅斯（Bosphorus）海峽，同爲歐亞交通的孔道，又爲黑海與地中海的樞紐。這是國際往還的通衢，兵家必爭的要道。第二，由於土耳其國勢的消長。自從十五世紀土耳其征服東羅馬帝國佔領君士坦丁堡（今名伊斯坦堡）以後，土人曾越此海峽，征服巴爾幹，建立地跨歐亞的帝國。那時海峽成爲阿吐曼帝國向外發展的梯階，原不發生問題。及至十九世紀，土耳其國運式微，海峽便成爲列強爭奪的對象。土耳其在任何場合，總希望保持海峽的主權，然而當它強盛時，它希望獨自保管。力量不足時，又需要國際保障。它更願連絡友邦，共防可能的敵國。土耳其的海峽政策，是因

時制宜的。第三，由於英俄關係時有變動：從十九世紀起，海峽成爲英俄爭奪的目標。英國要控制海峽，爲了保障地中海的交通。俄國要控制海峽，爲了尋求海上的通路，它們爲此不知經歷過多少次外交上的鬥爭。大體上說，十九世紀的初葉，海峽由俄國控制。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海峽由英國控制。在一九一四年的一次歐戰中，爲了共同對付德國，英俄兩軍，也曾在海峽中合作。所以以海峽爲中心的英俄關係，是變化靡常的。第四，海峽地位不斷變遷，太遠的不說，即在最近的二三十年中，海峽的地位，至少有過兩次的大變動。第一次在一九二三年，土希戰爭以後，土耳其戰勝，推翻了賽夫條約。同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洛桑條約（Treaty of Lausanne），附帶簽訂海峽條例，確定商船在平時及戰時自由航行的原則，並規定如土耳其參戰，土當局對於輸運敵人軍火的商船，得加禁止。對於軍艦在平時與戰時如土非交戰國，亦可自由通過，然所通過的海力，不得超過黑海沿岸國家最大的海軍力。如土耳其爲交戰國，其中立國所通過的海力，亦受以上限制。土國在海峽區的駐軍，不得超過一萬二千人。另組海峽委員會，隸屬國聯，保障條款的執行。這是一

種國際保障制度。第二次在一九三六年，當時義大利稱兵東非，德國進兵萊因，歐非局勢動盪不定，國際聯盟弱點暴露，土耳其爲保障國土，主張召集國際會議，修改海峽條例。結果，列強在六月間舉行蒙德婁會議（Montreux Conference），七月二十日成立協定。要點如下：一、土耳其有權在海峽區設防。二、黑海國家——蘇聯與羅馬尼亞在平時可以調遣海艦通過海峽。三、在戰時及有戰爭威脅時，土耳其軍艦可以自由通過，他國軍艦通過，須得土政府的許可。這是土國單獨保管制。在二次大戰中，土耳其除最後參戰外，大部分時間，保持中立。周旋於交戰國中間，設法使海峽超出戰事以外。

二次大戰以後，蘇聯不滿土耳其戰時的猶豫政策，責備土人對德國的優容，它更爲擴張它的安全圈，去年波茨坦會議，即有修改海峽地位的祕密諒解。在土耳其，重視國權，自不願輕易讓步。英美重視海上交通的保持，也特別注意。這個歷史性的外交爭執，又將以另一形態重現。

依我們觀察，姑無論蘇聯的要求若何，蒙德婁公約，以「情勢變遷」需要修正，確爲事實。二次大戰後，軸心失敗，其他簽署國，如日本、羅馬尼亞、及保加利亞，曾與軸心國共同作戰，簽署國既發生問題，條約本身便發生動搖。所以蒙德婁公約的修正，不僅爲蘇聯的願望，即英美土等國，亦予以承認。現在所爭執的，只不過是修正的方式，與修正後的內容而已。據我們所見，今後海峽地位如要重新確定，應當注意以下數點：第一、應以公開的會議方式求得合理解決；除當事國土耳其外，波茨坦議決

的外長會議國，或聯合國常任理事國，應被邀參加，以中美來補退出後的空隙。二、土耳其的主權應當尊重，海峽在土耳其歐亞國土的中間，又逼近伊斯坦堡。一九二二年土國革命黨人，爲保障海峽恢復主權犧牲的代價，是應當尊重的。三、黑海國家的利益應當顧及，蘇聯與羅馬尼亞兩國，爲黑海主要國家，它們對於這條「石油與小麥的通路」非常珍視，洛桑條約及蒙德婁公約，都予蘇聯及羅馬尼亞兩國以通過海峽的便利，此項原則在新約中，仍應維持。四、海峽問題應視爲國際問題，此項問題的處置，不應根據各國個別的利益，應從世界前途着想。如有必要，可置於聯合國監理之下，務使海峽成爲國際安全的堡壘，而非國際競奪的對象。我們希望有關國家，能在莫斯科會議後，對此複雜問題，作個一勞永逸的解決。

其次說到多瑙河問題。該河在歐洲，與萊因河同爲著名的國際河流，發源於德國南部黑森林區，流經奧地利、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保加尼亞，至羅馬尼亞注入黑海。計全程長達一千七百五十英里，灌溉面積達三二〇、〇〇〇方英里，它爲以上國家入海的通路，並爲中歐經濟的命脈，以它的地位的重要，所以爲歐洲諸國所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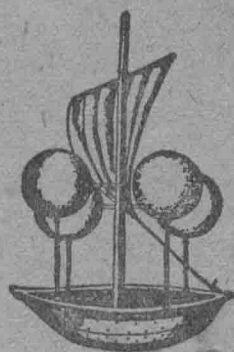
遠在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中，多瑙河問題即獲得參與國的注意，結果經和約規定多瑙河爲國際河流，並承認該河自由航運的原則，然而此項條款並未切實履行，除羅馬尼亞東部入海部分自由開放外，其餘均由各國自行處理。所以糾紛時起，成爲中歐爭執的源流。第一次

歐戰以後，協約國爲澄清亂源，便在對奧·聖日耳曼和約 (Treaty of St. Germain) 第二百九十一條中，規定該河「自烏爾摩 (Ulm) 起，連同該河通行的部分，天然爲各國通海之路。」此外附有特別規定，成立戰前的多瑙河歐洲委員會，由英法義羅四國代表組織，並允許將來改設國際委員會，增加沿河國家的代表，但實際上，在第一次大戰以後，多瑙河由英法等國操縱，在二次大戰結束以前，則由軸心國控制。及至德國失敗，中歐附庸國紛紛改變政治方向，整個多瑙河流域頓改舊觀。該河上流德國南部，以及奧地利西部，由美軍駐紮。該河中下流的國家，如羅保南等國，多在所謂蘇聯「鐵幕」範圍以內。二次大戰後，美國參與歐洲政治，蘇聯進入巴爾幹，彼此見解互異，對多瑙河乃有紛歧的意見。

第一，它們在航運原則上有不同的看法：英美方面，認爲自由航運原則，在歷史上早經規定多瑙河爲國際河流，維也納會議首經確定，故多瑙河的國際化，並對聯合國會員國開放，是有歷史根據的，何況一九四五年的波茨坦宣言，確立中歐經濟一元化的原則，而統一多瑙河的運輸規程，建立多瑙河的國際制度，爲安定中歐局勢所必需。依以上理由，英美主張從速建立多瑙河的國際體制，蘇聯方面則認爲維也納會議確定的多瑙河國際制度，並未顧及多瑙河沿河國家的利益，且時移勢遷，今非昔比。當時多瑙河國家多未自主，今則有許多獨立國家。故今後多瑙河體制的建立，自應由沿河國家本身去解決。再者在去年九月十八日蘇聯聯合國社會經濟理事會代表，曾通告美方謂：「蘇聯認多

瑙河軍事措置，仍極重要」這似乎暗示蘇聯在目前，似無開放多瑙河的意向。第二，在多瑙河問題有關國的範圍上，列強有互異的見解：英美方面，既認爲多瑙河問題爲一國際問題，主張由「聯合國」主要國家協謀解決；而蘇聯方面，因認爲「多瑙河沿河國家，才應做該河流的主人」，所以不主張非多瑙河國家，參與多瑙河問題的討論。在上次巴黎和會中，雙方頗多爭議，最後提出折衷方案，就是「多瑙河管理方案，俟和約簽訂後六月，重行召集國際會議，由英、美、蘇、法及多瑙河沿岸國家共謀解決。」然而這是一種暫時的妥協辦法，雙方都未盡滿意。第三，多瑙河問題的解決辦法，是否列入和約，列強間也有爭論：英美方面，認爲羅保南等國，尤其是羅馬尼亞爲多瑙河的主要沿河國，而彼等又爲附庸國，特別在未來的對羅和約中，應如第一次大戰後的對奧和約一樣，將多瑙河的體制列入，使羅國等有所遵循。蘇聯則認爲多瑙河問題，與和議截然兩事，它雖不反對召集國際會議，卻認爲不必列入和約。

四國外長在去年年底本忍讓的精神，協謀打開僵局，關於多瑙河問題，蘇聯莫洛托夫提出新建議，坦白承認多瑙河航行，對所有國家自由開放，並採取均等原則，在原則上雙方意見可稱已趨一致。關於未來會議的參與國問題，上次巴黎和會既有定議，而在紐約外長會議中各方均未提出相反或其他的意見，則此點殆無問題。至於多瑙河制度的確立，則仍待國際會議的決定。



七洲洋

張禮千

邊疆一詞，涵有兩義，即陸疆與海疆是。目前國人所注意之邊疆問題，似僅趨重於陸疆，對於海疆，興趣不濃，所以一遇問題發生，應付便感困難，如最近數月中中法對西沙羣島之爭，便是一例。

我國海患，至明而烈，所以在其時對海研究非常認真，如胡宋憲之籌海圖編，茅元儀之武備志等，都應時而成。迨至清初清季，有陳倫炯著海國聞見錄，有魏默深輯海國圖志，望名思義，亦均與海事有關。至近代之所以忽略，實因海權不振及航海事業之衰落有以致之。今後欲固海疆，欲振海權，欲發展航海事業，則應提倡海疆研究，顯係首要之圖。

嘗考三國孫權時呂岱任交廣刺史，曾遣其從事渡海到扶南等國，南宜國化，此所渡之海，即後漢書與梁書中所稱之漲海。此一海名，屢見載籍。迨至明末清初，有愛國詩人屈大均，撰廣東新語一書，於其卷四水語中，專志有漲海一條，曰：「萬州城東外洋，有千里長沙，萬里石塘，蓋天地所設，以隄防炎海之溢者，炎海善溢，故曰漲海。」又曰：「後漢書云，交趾七郡獻貢，皆從漲海出入。」此漲海究指今之何處？據荷法學者之考

證，斷三世紀時之漲海，即九世紀前後之南海，而其時南海之範圍，則約止於赤道，不過在占城附近者，別稱占城海（Zee van Champa），介婆羅洲與馬來半島之間者，別稱軍突弄海（Zee van Kadarang），而已。要之，皆南海之一部也。若據屈氏之說，則漲海之範圍，應以長沙石塘為限，且應介海南島與長沙石塘之間，故遠比歐人所證者為小。實言之，屈氏之漲海，僅佔昔稱南海今稱南中國海較北之一部，而純為吾國之領海，亦即今日渡海赴南洋之華僑所熟知之七洲洋也。

檢近代地圖，知約位東經一百一十一與一百十五度間，北緯十六至十七度間，有一羣洲（凡地在水中央者曰洲）嶼，今人統名曰西沙羣島。此一島羣，在我國載籍中就筆者所知，頗有史料，不過不名西沙，而曰長沙石塘而已。其最早之紀錄，似見於宋周去非所撰之嶺外代答。茲將其卷一中之三合流一條，引述於下：

「海南四郡之西南，其大海曰交趾洋，中有三合流，波頭瀟瀟，而分流為三：其一南流，通於諸蕃國之海也。其一北流，廣東、福建、江浙之海也。其一東流，入於無際，所謂東」

大洋海也。南船往來，必衝三流之中，得風一息可濟。苟入險無風，舟不可出，必瓦解於三流之中。傳聞東大洋海有長砂石塘數萬里，尾闊所流，淪入九幽。昔嘗有船舶爲大西風所引，至於東大海，尾闊之聲，震洶無地，俄得大東風以免。」

文中之長砂石塘，以乎屬傳聞，遂入荒誕，余將於後文辯之。茲先論三合流一名如次：

後周去非四十七年，趙汝适據賈胡之言撰諸蕃志一書，而輒襲周氏之文，於其海南一條內有云：「徐聞有遞角場，與瓊對峙，相去約三百六十餘里，順風半日可濟，中流號三合溜，涉此無風濤，則舟人舉手相賀。」此三合溜必爲三合流無疑。惟二者所指大相逕庭。蓋趙氏之三合溜顯在今瓊州海峽，而周氏之三合流則否也。余認趙氏之說，張冠李戴，繇瓊州海峽並無三合溜名，此可以言瓊海詳確之廣東新語一書證之。據該書瓊潮水之異及潮候三條所載云：

「天下潮汐，消長皆同，惟瓊海兩岸，東西異流，每南岸水流東而長，則北岸水流西而消，北岸水流東而長，則南岸水流西而消，同此一海，兩岸異流，彼逆此順。然東流日僅二十四刻，西流則計時有九，又或數日不流，蓋伏流也。天妃廟碑言十六七八九四日，伏流可渡，至中流始有怒濤，乃東西合流處所，所謂中洋合集浪也。」

又曰：

「瓊海分東西二溜，凡渡海必候流水，東海鳴則風，西海鳴則雨，土人每占之以候波（瓊州海峽。）」

又曰：

「有分水漾在瓊海中流，漾南屬瓊，北屬雷州，予詩：一漾分流大海中，南湖北汐不相同。」

觀上引諸文，知瓊州海峽中僅有東西二溜，並合集浪與分水漾等名稱，而實無三合溜也。然則周氏之三合流究何指？試就其南流北流東流三向之說，則應位於海南與廣南與今西沙羣島之間，了無疑義。吾人更可藉黃衷海語（成於嘉靖十五年）之言以爲佐證。

在海語卷三畏途篇中，志有地名五則，其中四則均與本文有關，茲先錄第二條分水於后：

「分水在占城之外羅（余考爲 Krulo Bay，位廣南東南廣義東北海中，詳見本誌四十一卷一號東西洋考中之針路一文）海中，沙嶼隱隱，如門限，延縣橫互，不知其幾百里，巨浪拍天，異於常海，由馬鞍山（龜山？）抵香港（歸仁，東應爲東南）注爲諸番之路，西（應爲西北）注爲朱崖儋耳之路，天地設險以城華夷者也。」

所謂沙嶼隱隱，即指長沙石塘，而分水之位置，就其方向觀之，適與三合流相符，讀者試取近代地圖，約於東經一百零九度，北緯十七度之二線上，求其交點，則此點即分水即三合流也。至此二名之來源，顯因七洲洋（其名始於元代）交趾洋、廣南海（廣南外之海面，亦南海之一部）三水總匯之處，亦即三水分流之處耳。同時在分水以北以東之地屬華（呂宋自必例外），以西以南之地屬夷，所謂設險以城華夷，亦始得其解。

長砂石塘之名，始見嶺外代答，已述如上。吾國東岸之東，本一片汪洋，渺茫無際，而海南及西沙羣島之東，洋面亦甚遼闊，遂有尾閭所洩，淪入九幽之語。周氏描述閩婆（確爲爪哇）及女人國（註一）以東之情形，亦復如是（見卷二海外諸蕃國條），以太平洋之偉大，實令人不得

不有此懷想。趙氏諸蕃志中則名千里長沙，萬里石床，謂在吉陽之東（應爲東南），吉陽卽今崖縣。床殆塘之誤。元征爪哇，會大軍於泉州，由此起程，過七洲洋，並萬里石塘（見元史史弼傳），在海語畏途篇中，緊接分水之後者，亦卽萬里石塘，曰：

「萬里石塘，在烏豬、獨豬二洋之東（應爲東南），陰風晦景，不類人世，其產多珊瑚，其鳥多鬼車九首者，四三首者，漫散海際，悲號之音，聒聞數里，雖愚夫悍卒，靡不慘顏沾襟者，能師脫小失勢，誤落石坎，數百輒皆鬼錄矣。」

黃夷頗不喜鄉人之犯險牟利，故以妖鳥恐之，其實今西沙羣島鳥類極夥，鳥糞肥料多達七千餘畝，可爲一證。緊接石塘者曰萬里長沙，曰：

「萬里長沙在萬里石塘東南，卽西南夷之流沙河也。弱水出其南，風沙獵獵，晴日望之如盛雪，船誤衝其間，卽膠不脫，必幸東南風動，乃免陷溺。」

第五條卽鐵板沙，全文甚長，曾節引於針路一文中，讀者可以參閱。東西洋考引瓊州志曰：

「萬里石塘卽所謂萬州東之石塘海也，舟犯石塘希脫者。萬州今萬寧縣是，總檢上文，千里長沙或稱萬里長沙，石塘或稱石床，其所處之地位，必在海南島東南，且與海南島相近，又鄰烏豬、獨豬、七洲諸洋，並延蘇橫瓦，爲華夷之天然界限，是卽今之西沙與南沙羣島是已。在英譯諸蕃志所附之地圖中，已將長沙定爲Parael Islands & Reels（西沙羣島），石塘定爲Maclesfield Bank（南沙羣島），余意則否。余認前者應爲萬里石塘，而後者則爲萬里長沙也。」

七洲洋一名，首見元周達觀之真臘風土記，其人於一二九五至九七年間，出使真臘，謂「自溫州開洋，行丁未針，歷闔廣海外諸州港口，過七洲洋，經交趾洋，到占城。」稍後，再見於汪大淵之島夷志略，謂「上怕

七洲，下怕崑崙，針迷舵失，人船莫存。」嗣後，有關航海之明清載籍，幾亦均有著錄。在東西洋考中，則以七州山、七州洋緊列，並引瓊州志曰：

「在文昌東一百里，海中有山，連起七峯。」

又曰：

「古是七州，沈而成海，舶過，用牲幣祭海風，不則爲祟。舟過此極險，稍食東便是萬里石塘。」

又據謝清高海錄，謂船離萬山（在珠江口外）後，「西南行過七洲洋，有七州浮海面，故名。」今距海南島東北，約百里之遙，有一羣小嶼，西人稱Taya羣島，是卽七州山，而此山所位之洋，便是七洲洋，由是與東西洋考及海錄所載，完全相符。至荷人格命威爾（W. P. Greneveldt）以七洲洋爲Parael羣島者（可參閱格氏“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and Malacca”一書），乃稍廣其範圍而已。今七洲洋一名，及沈而成海之說，仍深印華僑心中。在我人從香港至新嘉坡之航途中，其初見之海水清而紺者，卽七洲洋也，迨逼近西沙羣島，則所見之海水碧而黑矣（約在北緯十度以南，海水又成紺色），故七洲洋以西沙爲界，頗合學理（讀者可參閱A. R. Wallace所著“The Malay Archipelago”一書中所附之地圖）。質言之，海南以東，西沙以北，港澳以南，卽七洲洋之廣域是也。

海語中所稱之烏豬獨豬，卽東西洋考中之烏豬山、獨珠山。後者在瓊州志中又稱獨州山，今稱烏豬州與獨州嶺，西人稱Tinhosa島，亦

即海錄中之大花、二花、大洲各山，以其近海南島之陵水縣故耳。其所處之洋，即烏瀾洋與獨珠洋，實七洲洋之一部也。

由上所論，約而言之，漲海即南海，其中近廣東者曰七洲洋。該洋括有烏瀾洋與獨珠洋，沿北圻與中圻之北部者，曰交趾洋。沿廣南者，曰廣南海。由此而南，並沿南圻者，曰占城海。近崑崙島者，曰崑崙洋。元史稱混沌大洋。再南即軍突弄海。凡此均包括於南海之中。其爲華夷之限，形成三合流與分水者，曰長沙石塘。前者今稱南沙島，後者今稱西沙羣島。沿考長沙、石塘之名，僅見我國典籍，在安南史地書中未聞有之（可參閱 H. Maspero 所撰地史論文，Le protectorat general d'Annam sous les T'ang 一文，馮承鈞氏譯爲唐代安南都護府疆域考）。旬前友人葉華芬兄告余，謂法人曾以一八一六年順化王在西沙羣島立碑之證據，提供我外交部，認該島主權屬越，此乃近代之事，而西沙羣島近代之屬於中國，則余之證據更爲確實有力。

中法戰後，於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曾締結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嗣後根據該約精神，於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三年五月初六日）又訂立中法界務專條五條。所謂界務，係指滇越、桂越、粵越而言。茲將關於粵越之一條引錄如次：

「廣東界務，現經兩國勘界大臣勘定，邊界之外，芒街以東，及東北一帶，所有商論未定之處，均歸中國管轄。至於海中各島，照兩國勘界大臣所畫紅線，向南接畫，此線正過茶古社東邊山頭，即以該線爲界（茶古社漢文名萬注，在芒街以南，竹山西南），該線以東海中各島歸中國，該線以西海中九頭山（越名格多）及各小島歸越南。」

旋於一八九四年五月五日，再訂中法粵越界約第一、二圖一件，其文義與上相同，閱者可自尋究。按芒街即今芒街（Moncay）與東興相對，極近東經一百零八度之一線，位於線左（參閱 J. Bartholomew 所編之 Indo-China 地圖），故此線即可視爲界圖中之紅線也。今從芒街起，沿線向南，便過 Tsien Mui Tao 東端，應係茶古社，而九頭山必爲 Bow Tow 羣島，其中一島越名 Cao Thaonu 應是九頭或格多之對音，別稱狗頭山，在軍委會陸地測量總局編繪之地圖上作高頭諸島。再南約止於北緯十六度處，則水盡陸來（近今之會安 Tourane）陸屬越南，毋需爭執。但西沙羣島則恰在東經一百零八度以東，亦即在紅線之東，北緯十六度以北，依據上約，顯屬吾國領土，決無可疑。

據余所知，不但西沙羣島原屬中國版圖，即在紅線以西之九頭山諸島，於同治年間，亦尙歸中國管轄，迨上述條約訂立後，始劃歸越南。此可以下說爲證：「諸島（指九頭山等）皆在州（欽）西南，爲大洋中越相接之處，所居皆保華人，並無越官越兵駐紮，查九頭山即狗頭山，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十二月，前兩廣總督瑞麟，因欽州洋面鄰接亞婆漢、狗頭山等處，向爲洋盜窩聚之所（此 Philips 地圖中所以名九頭山曰 Pirate Is. 也），除派兵勦辦外，照會越南國王派兵會勦。旋接該國王呈覆，下國廣安海分，原無亞婆漢、狗頭山等名號，現派工部署參知阮文選等管帶師船，往廣安省之白藤江按截等候等語，是白藤江口以外海中諸島，並非越境所轄，其爲華界無疑。」（可參閱同治十年正月

二十一日越南國王呈覆原文在兩廣督署有案。按廣安即 Quang Yen 白藤江口即 Cua Nam-treun 入口可至廣安海防此河口歧爲二，另一即塗山海口 (Cua Lach-treay) (註11) 入口亦可至廣安海防。至此等口外之島，應指諾威諸島 (Norway) 或稱鷺島 (Nightingale) 在海龍灣 (Baie d'Along) 諸島東南之小嶼也。至亞婆漢疑係桌島 (The Table) 因近狗頭山故耳。

戰前西沙羣島屬崖縣管轄，位榆林港東南海中，其東西之長度，約等於由陵水至崖縣之距離，以產鳥糞蹲鴟 (Tapioca) 及鮑魚著名，每逢秋末冬初，北風盛發，瓊崖漁民，駕舟而往，採捕海產，至次年春間，乘南風之便，滿載而歸，世世未改。此一島羣，就經濟言，尙無多大價值，就國防言，則相當重要，尤其在航空事業突飛猛進時代，我國海疆，東北起旅順，大連，西南止廣東東興，沿岸島嶼，便是衛星。今台灣已復，而香港、澳門仍係漏網（並指經濟政治），設西沙再成問題，則海疆殘缺，殷憂必多，據理力爭，自屬要圖。在菲列浦斯地圖中，將西沙羣島別成十羣，約有洲嶼四十。茲舉其名如次：曰北方洲，曰月芽沙，曰明暗礁，曰海王星，曰海神嶼，曰茂林島，曰林肯洲，曰金塔嶼，曰隄陀沙，曰孟買礁，在此之東者，便是萬里長沙，即今稱爲南沙島者是。日後吾人如能於西沙設立航空站，則東至呂宋，西至曼谷，南至西貢，星洲之飛機，而以此爲樞汲之所，乃一適宜之地點也。

(註1) 關於南海中之女人國 (Ouvéa) 余久思考訂，苦以材料難集，迄未

成文，茲就所知，先作簡述。嶺外代答卷二海外諸蕃國條，謂：「閩婆之東，東大洋海也，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意東，則尾闈之所泄，非復人世。」又卷三東南海上諸蕃國條，謂：「東南海上，有沙華公國，其人多出大海劫奪，得人縛而賣之閩婆。又東南有近佛國，多野島，蠻賊居之，號麻羅奴，商舶輒至其國，攜入以巨竹夾而燒食之，賊首饋餉，陷於黃金，以人頭爲食，其島愈深，其賊愈甚。又東南有女人國，水常東流，數年一泛漲，或流出蓮肉長尺餘，桃核長二尺，人得之，則以獻於女王。」諸蕃志嘗載其文，在英譯本中亦未加考證，而荷人孟士 (G. L. Moens) 則根據在中國東南之方向，並驗其習俗，求其對音，辨其物產。考沙華公國爲今之蘇祿羣島及棉蘭老之西南部，考近佛國爲今之婆羅洲西部，以其地之土著稱 Malanau Dyaks 且確有獵首饋餉陷網之風也（以上除參考孟士所著 Crivijaya, Yava en Katsah. 一九三七年版一書外，並須參閱 W. Cameron Forbes 所著 The Philippine Islands 一九四五年版，及 H. L. Roth 所著 The Natives of Sarawak and British North Borneo 一九九六年版書。）

至於女人國，既更在近佛國之東南，則應在今西里伯南部求之。查該島現有人口約四百二十三萬二千人，其中約一百五十萬稱 Bugis 者，即散居該島南部及其附近之小島，此民族之婦女，據海島逸話卷三武吃氏 (即 Bugis) 條所載，謂：「居於望加錫 (Macassar) 其魁處於山中，自稱督督 (Raja) 如爪亞 (Java) 之稱巡欄 (Gunan) 密合閩南譯音，惟此係 Susunan 之縮寫，而此字則又從 Sushunan 而來，均作王帝解。」其女子極美，且乖巧，能識人意。」又據海錄細利窪 (即 Celebes) 條，謂：「別有一種名錫吉子 (即 Bugis) 富者播種經商。」又據 H. Daniel 所著 Islands of the East Indies 一書，稱錫吉子女子，重友情，多智慧，常愉快，凡此均尊重其地女性之意也。今蒲尼海 (Bone) 附近，於十六世紀之初，建有一國，名曰蘇祿 (Luvu) 該國女王之後裔五人，於十八世紀之初，分往婆羅洲、摩內及馬來半島，均稱雄於時（可參閱 R. O. Winsted 著又 History of Malaya 一書）。今西里伯有若干部落之女酋，仍爲蒲尼王廷中之貴顯，此種特權，純由世襲，迄今勿替。凡此均可證其地實有爲女人國之資格無疑也。

上文申長尺餘之蓮肉及長二尺之桃核，乃係原產於印度洋（Pacifica）島（係
 Seychelles 羣島中之一島）之雙重椰子，此項椰子，常飄浮於印度洋中，性極耐久，經
 年不腐，偶爲印度及東印度羣島之土人所見，撈而攜歸，製成 *britia*（一種食物名，）
 視同珍品，此風迄今猶有存焉。按此椰子之學名爲 *Lodoicea maldivica* 或 *L.*
seychellarum，馬來人稱 *Kelapa laut*（海椰子）或 *Kelapa jongei*（黑
 椰子），關於此物之歷史及傳說，讀者可閱馬來半島土產辭典，一三六）至一三六三
 面及荷印百科全書六〇五面。
 （註二）東西洋考中之針路一文，有二點附此修正：（一）由婆母山用庚酉針，

十五更取海寶山，應是龍尾嶼，由此用軍亥針及乾亥，望塗山海口，必指 *Cua Jaoh-
 tray* 及白藤江口，因其適位塗山（*De Son*）附近耳。入口，五更取雞鳴門，即安南
 屯海門，是指今之海防，由是抵交附東京，應即奉天府，今河內是也。（2）近讀 *Forbes*
 之菲律賓羣島一書，謂約在一四九〇年時，摩洛人（*Moros*）於棉蘭老島之西南部，即
 今 *Cotabato*（石堡）州內，建立一同教國，名 *Magindanao*，是必密合閩南音
 之魁根礁老，其港口應指 *Sigil* 或 *Buayan*，由是從交附至來六合一役之行程與
 方向，完全可解矣。余舊考爲牛耶礁老（*Gorontalo*）者，誤也。（見本誌四十二卷一號
 東洋針路一文。）

張君勸先新生著 中華國民 民主憲法十講

四開一本冊定價五元

此書爲著者關於民主憲法的講稿，
 內容分爲十講，對於民主憲法的根
 本要義以及憲法施行所憑藉的基礎
 條件，均經闡述。其立足點在調和
 中山先生五權憲法與世界民主國憲
 法之根本原則，藉以調協世界潮流
 與國內民主政治之要求，爲吾國求
 一政治出路。凡留心憲法與政治活
 動者，允宜人手一編。

本書內容

- 第一講 國家爲什麼要憲法
- 第二講 吾國憲法何以至今沒有確立
- 第三講 人權爲憲政基本
- 第四講 國民大會問題
- 第五講 行政權（總統與行政院）
- 第六講 立法權（立法院等）
- 第七講 司法獨立
- 第八講 民主國政黨
- 第九講 立憲國家財政
- 第十講 朝野上下之大責任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斯汀生：使用原子彈的決定

全之胥譯

最近幾個月來，大家對於決定以原子彈攻擊日本廣島、長崎城市之舉，頗多批評。這是美國政府所作的最嚴重的決定之一，今天大家來作廣泛的討論，是很應當的。因之我決定把引成至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轟炸廣島，八月九日轟炸長崎和八月十日日本決定投降的一連串事件，就我所瞭解的紀錄下來，以供所有關心者的參考。參加這種事件的人人數甚衆，各人心理的實在觀感，自非一己所能希望完全能夠知道的，但下列關於我們思想和行動的慎重記載，都是我在紀錄中和在明白回憶中發現的。

一九四一年九月—四五年六月：計劃和準備

一九四一年秋，我初次直接遇到原子能問題。其時羅斯福總統任命了一個委員會，委員包括副總統華萊士（Wallace）、馬歇爾將軍（General Marshall）、布許博士（Dr. V. Bush）、柯南特博士（Dr. James B. Conant）和作者五人。委員會的職務爲對於當時在英美

進行中的原子分裂研究的政策問題，向總統提供意見。此後約近四年之久，我和關於原子能發展及使用政策的重要決定，發生直接的關係。自一九四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辭職止，其間由我管理整個事務，向總統直接負責。這期間我的主要顧問爲馬歇爾將軍、布許博士、柯南特博士和主持研究計畫的格羅夫斯中將（Major General Leslie R. Groves）。同時，我是總統的在軍事上使用原子能問題的高級顧問。

羅斯福總統及其顧問所採取的和堅決推行的政策，是很簡單的。它在於竭盡全力，務使原子武器得在最短期間以內成功實現。這個政策的理由也同樣簡單。一九三八年德國初次試驗原子分裂成功，其後大家知道德國仍在繼續推行試驗。到一九四一和一九四二年，大家相信他們的成績實在英美之上，所以最要緊不能讓德國搶在前頭，戰爭中首先使用原子武器。並且如果我們首先完成原子武器，我們憑了這種武器，即可以縮短戰爭的時間，減少戰爭的損害。自一九四一年至一

九四五年我從沒有聽見羅斯福總統或任何政府負責人員說過，在戰爭中不應使用原子彈。自然，對於因為打算發明這種破壞武器而產生的嚴重責任，我們都有瞭解。尤其是羅斯福總統，他對我講過好幾次，他自己明白我們工作的可能的破壞性。不過我們正處於戰時，而工作必須有一結局。所以我強調的說，在整個戰爭期間，我們的共同目標為首先產生和使用原子武器。大家認為可能發明的原子武器，是一種新的具有非常力量的爆炸品，它和現代戰爭中任何他種猛烈爆炸的武器同樣的合法。我們整個目標，即在於生產一種新武器，這也是在戰時為什麼不惜花那麼多錢，費那麼多時間的理由。至於究竟要在那一種確切的環境之下纔使用原子武器，直至一九四五年中止，我們誰都不知道；等到使用原子武器的時間到了，我們在下面就可以看出，軍事上使用原子能一事，已和更大的國家政策問題發生聯繫。

原子彈發展成功的非常史，在他處已有良好的記述。跟着時間的過去，在歐洲戰場方面時間上顯然已經來不及使用原子武器；盟國使用了現在稱為『傳統的武器』，已經使對德戰爭勝利結束。但到一九四五年春季，我們延長的關於原子研究的努力，顯然快到登峯造極之時。惟由於原子連鎖反應的性質，除非把原子彈在大規模試驗中實際爆炸以後，我們即不能確斷的說已經達到成功地步。不過大家認為，我們極可能至夏季中可以使第一顆原子彈爆炸。這就是要在新墨西哥阿拉摩高屠禁地（Alamogordo Reservation）所完成的試驗。自此

以後，我們纔有時間，詳細考慮關於我們的政策。其始不過是具有根據的希望，現在已經發展成爲一個現實的東西了。

一九四五年三月十五日我和羅斯福總統有過一次最後談話。我日記中關於這段談話的記載，頗足以明白表現我們當時的心理狀態。我把某著名的高級官員的姓名刪去，他深恐這個孟哈敦（Manhattan——原子）計畫是種『買野人頭』。這種意見在不知道詳細內容的人中是很普通的。

『總統要我今天去吃中飯。……首先我和他研究他交我核閱的備忘錄。因為外間謠傳爲了孟哈敦計畫花錢太多，某公深爲不安，恐怕發生不幸結果，所以向總統建議請一批局外的科學家審查計畫的內容；因為當時盛傳布許和柯南特不過向總統賣野人頭，所以應該加以調查。這個備忘錄實在是神經過敏的，而且也是非常愚魯的。我早已準備有案，我把實際參加工作的科學家名單告訴總統，表明這些科學家都有很高的地位，其中有四位曾得過諾貝爾獎金，並且向總統說明，凡是稍有地位的物理學家實際上都參加了我們的工作。此後我又向總統概述原子能研究的前途和大概什麼時候有收穫之望，我又告訴他我們必須有的準備的重要。我進而向他說明，如果這個計畫最後成功，關於到戰後如何管制這種計畫，現有兩派思想，一派認為應由現有這種計畫的國家獨自加以秘密的管制，另一派認為應該根據科學的和機會的自由，實行國際的管制。我告訴他，這些問題必須在使用第一顆原子彈以前，先予解決；他並須準備一待採用原子彈後，即向人民作公開的說明。他表示同意。』

這次談話，包括問題的三方面，在當時我們的心理上認為是頂要緊的。第一，對於任何這類偉大的事業之能否成功，我們常常必須排除躊躇不決的懷疑心理；第二，我們必須根據計畫的，遠的戰後影